如东县城区人行道板焕新工程

采购合同（工程类）

甲方(需方)：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方)：江苏通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6年8月5日

根据 如东县城区人行道板焕新工程 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 目名 称	具体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
1	如东县城区人行道板焕新工程	项目采购文件及现场实地勘察、答疑所含的全部内容	详见“分项报价表中”的清单			1265680.00元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1265680.00元（含暂列金：150000.00元）

三、工期要求：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为60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季新玲。

身份证号：3206231978100304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2121172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1)1020455；

六、结算方式：本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合同价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利润、管理费、税金、规费、风险费

以及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措施项目费、安全（含保险费）及防护费用、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用等。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结算时，成交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如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等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必须调整时按如下办法执行：

1、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执行（或参照）原有的综合单价；

2、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综合单价按照预算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价与招标人定额预算价的下浮比率进行下浮，报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七、工程地点：如东县城中街道。

八、验收：本项目结束后由双方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乙方要出具完整的峻工验收资料。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有权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为准。

九、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2年，通过验收之日为免费保修期起始日。

（2）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付款基数的80%，待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余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结清。

注：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

十、担保条款：供方在签定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7970.40 元。该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后全额无息退还。

十一、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逾期总天数每日2000元的标准计算，如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其他：/。

十二、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

（2）乙方所用所有材料进场须经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进场。甲方有权拒绝不合格材料及产品进场。

（3）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等标准供货、施工等。

（4）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5）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的费用等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乙方须在单体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以及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甲方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甲方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7）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8）建筑垃圾弃置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9）本工程工期较紧，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按时竣工并交付使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中标后不得以此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10）施工单位应按照检查组发现隐患清单（详见附件省专项督导检查组发现隐患清单）和消防检测单位排查的隐患问题需整改到位，且须满足消防检测合格和使用单位的消防维保单位要求。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五、本合同内容与政府采购文件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双方必须加盖骑缝章）**

甲方（需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如东县城区人行道板焕新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如东县城区人行道板焕新工程--华荣上海城	946993.67
2	如东县城区人行道板焕新工程--润通商城	318686.33
3		
4		
5		
6		
7		
合　计		1265680.00